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僅作說明用途，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收錄於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12.1港元計算	1,561.2	2,654.3	4,215.5	1.62	1.83
按發售價每股13.7港元計算	1,561.2	3,023.3	4,584.5	1.76	1.99

附註：

- (1) 如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總權益人民幣1,820.3百萬元減去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8百萬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2.1港元（為最低發售價）及13.7港元（為最高發售價）為基準，並已分別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不包括2020年6月30日前已支出的上市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果我們決定不支付有關獎勵費，則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的2,605,686,618股股份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2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B.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

下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發生。此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480百萬元 (相當於542百萬港元) ⁽³⁾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8元 (相當於0.21港元) ⁽³⁾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本招股書附錄三載列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依據及假設。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計算，其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日完成且整年內發行合共2,605,686,618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2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明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款項。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的鑒證報告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A部分及B部分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書附錄二A部分及B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建議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預測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月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貴集團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的資料已由董事自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摘錄，我們發出的有關函件已刊載於招股書附錄三。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以前我們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用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執行。故此，我們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或2020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應會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鑒證情況。

此鑒證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該等用途實際是否按照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發生而發表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